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20日,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1,295股,占公司总股本78,842,300股的比例为1.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89元/股,最低价为24.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6.1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1,295股,占公司总股本78,842,300股的比例为1.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89元/股,最低价为24.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6.1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36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竞拍情况概述

2023年9月20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竞拍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位于滁州市宝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东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最终以人民币5,564万元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签订了《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公司后续将依照规定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拍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庆楼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同庆楼关于追加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341102013004GB00053

2、地块位置:滁州市宝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东北侧

3、出让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出让方式:挂牌出让

5、土地面积:30.63亩(具体面积以实地测绘为准)

6、土地用途:旅馆用地

7、出让年限:40年

8、容积率:≤1.8

9、绿地率:≥20%

本次竞拍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地块位于滁州市中心城区的琅琊区政府对面,区域位置显著,交通十分便捷;地块紧邻如意湖公园,环境优美。公司拟在该地块建设集餐饮包厢、大型宴会厅、客房及特色餐饮为一体的综合性大酒店,酒店建成后将满足该区域消费需求,扩大公司市场布局,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尚需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5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21日,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9,89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最低价为49.39元/股,成交最高价为50.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515.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和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9,89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最低价为49.39元/股,成交最高价为50.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515.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4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控”或“公司”)就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仲裁委”)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4月21日受理(案号:[2022]洪仲案受字第0231号,以下简称“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年11月17日,南昌仲裁委开庭审理本案,同意了雪松信托提交的《被申请人关于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认为(2022)洪仲案字第0594号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裁决结论,对本案的审理和裁决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刊登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南昌仲裁委于2023年9月4日作出《裁决书》((2022)洪仲案裁字第0594号),(2022)洪仲案字第0594号仲裁案已审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刊登的《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近日向南昌仲裁委仲裁庭提交申请,请求恢复本案仲裁程序。

公司于今日收到南昌仲裁委送达的2023年9月18日作出的《决定书》((2022)洪仲案决字第0231-4号)。南昌仲裁委仲裁庭认为:1.(2022)洪仲案字第0594号案件已经审理完毕;2.(2022)洪仲案字第0594号裁决书认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有效合同。故,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的情形已消除。根据《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仲裁庭决定:恢复本案仲裁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本次仲裁事项尚在审理中,公司目前无法评估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仲裁事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及时披露仲裁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南昌仲裁委送达的(2022)洪仲案决字第0231-4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3-035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本金保障型券商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

●本次投资理财金额:10000万元,其中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涨第94号5000万元,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黄金鲨鱼鳍看涨第8号5000万元

●投资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涨第94号、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黄金鲨鱼鳍看涨第8号

●投资理财期限: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涨第94号投资期限90天、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黄金鲨鱼鳍看涨第8号投资期限181天

●同时根据实际利率情况,择机购买期限1-14天、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国债逆回购。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源煤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1.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低风险信托类产品、其他低风险、收益稳定型证券投资产品。

一、本次投资理财概况

(一)投资理财目的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行购买券商发行的风险等级为R1级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涨第94号	5000	2%+浮动收益率	——	90天(2023年9月21日-2023年12月18日)	本金保障型	否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黄金鲨鱼鳍看涨第8号	5000	2%+浮动收益率	——	181天(2023年9月21日-2024年3月18日)	本金保障型	否

二、投资理财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源煤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1.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低风险信托类产品、其他低风险、收益稳定型证券投资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44,290.97万元,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购买两笔券商收益凭证,金额各5000万元,占2022年末货币资金的1.34%。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投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既可以保证本金的安全,又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海通证券“博盈海通ESG股债看涨”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2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87号	5000	——	——	5000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94期浮动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4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19期】固定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129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538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7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涨第94号	5000	——	——	5000
8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黄金鲨鱼鳍看涨第8号	5000	——	——	5000
合计		40000	——	——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85
最近12个月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购买的券商理财产品额度					40000
目前已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总理财额度					118000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3-03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8日以邮件与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汤兴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3-03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江苏金联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转让,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目前尚未确认受让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通过江苏金联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金交”)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4年以上的占比超过80%。由于自然灾害、往年经营管理措施有所欠缺等原因,上述应收账款相关证据资料部分缺失,催收难度较大。本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共计456家,账面原值为12,900.94万元,账面价值为1,521.56万元,评估价值为3,466.61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23年9月2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出售应收账款债权资产将在金联金交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如因面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挂牌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评估价值
12,900.94	11,379.38	1,521.56	3,466.61

本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共计456家,公司已对其中3家提起了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告人	案由/诉讼请求	账面原值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客户1	票据追索权纠纷	66.67	33.33	33.33	53.27
客户2	票据追索权纠纷	11.10	3.90	7.20	8.87
客户3	支付货款	15.97	15.97	0.00	11.49

以上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除上述标的资产在诉讼过程中外,其他标的资产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1、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202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1011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所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拟出售应收款的账面原值为12,900.94万元,评估价值为3,466.61万元。

2、本次交易价格以应收账款债权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故首次公开挂牌底价为3,466.61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以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按照相关方案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事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挂牌转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风险,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加快资金回笼,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2、上述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事项因交易对手等交易信息尚未确定,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待最终签署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应收账款债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等信息尚不能确定,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1011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所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3-03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1,788.06万元,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诉讼(仲裁)进展	判决结果	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担保余额(万元)
马根木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审已裁定	法院已驳回马根木对公司的起诉。	--	1,788.06

截至目前,公司因违规担保等相关案件导致被划扣52,077.71万元,已追偿损失1,046.98万元,累计产生损失51,030.73万元。

2、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封,并已恢复正常使用。

二、解决措施

1、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就因违规担保造成的损失,通过法律手段向相关当事人展开追偿。

2、公司已逐步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印章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执行力度。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情况

经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垚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陈垚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军擎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陈垚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陈垚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陈垚杰女士简历

陈垚杰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1月至2023年8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初级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级审计,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高级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高级副总裁,2023年9月至今任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垚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军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垚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9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4.673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9,800,852.4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137,499.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63,353.3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2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	24,609.65	24,609.65
2	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4,007.56	14,007.56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1,913.87	11,913.87
4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6,913.46	6,913.46
合计		57,444.54	57,444.54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5,721.80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7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英方软件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